

汕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关于注销逾期未年审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公告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的规定，我中心经过清理，辖区共有 39 台货运车辆逾期超过六个月未办理车辆年度审验，将予注销《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同时宣告作废。

特此公告

附件：逾期未年审车辆情况表

汕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 年 3 月 6 日

